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杂多县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中心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杂多县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杂多县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中心采购2025年流浪犬犬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犬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邢台瑞喜宠物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邢台瑞喜宠物食品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说明：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。注：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函